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3-075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97,580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17.97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3,836,7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3,744,0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0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0,477,5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733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744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184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3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383%；反对 3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6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074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97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810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074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97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810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074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97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810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女士、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